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8个指标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 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9个指标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6个指标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 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等7个指标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氧乐果、嘧菌酯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倍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六六六、腐霉利、阿维菌素等49个指标。